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代表出售股份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無論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擬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5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應採取之行動 .....	6
8.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建議重新委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8-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2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執行董事：

李成偉 (行政總裁)

勞景祐

杜燦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A座33樓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

蔡健民

楊麗琛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李成輝先生、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7(A)條，李成輝先生、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須退任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如屬填補臨時空缺）。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的公司名稱將記錄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並於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時的物業發展業務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賦予本公司全新公司形象及標識，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隨後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然有效及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仍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變更。本公司將會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變更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佈。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此外，股東應注意按一般授權而作出或同意作出的股份購回僅限於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按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該項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被撤銷或修改之日中最早期間屆滿。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42,424,945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不超過248,484,989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擬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更改公司名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成輝先生，現年四十八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非執行主席。Mount Gibson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成偉先生之堂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彼等共同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0%（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而則被視作透過聯合地產（聯合集團擁有74.99%權益之附屬公司）及聯合地產透過天安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擁有約48.66%，天安擁有本公司約90.64%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李成偉先生，現年六十五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一名建築師，曾任職於澳洲IBM，其後在馬來西亞及香港參與地產發展工作超過三十年。彼於物業發展具豐富經驗。李先生為天安（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李成輝先生之堂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勞景祐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勞先生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司秘書。彼曾於香港多間公司履任多項行政職位，包括於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勞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集團及天安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勞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勞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勞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勞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杜燦生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杜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具有豐富之會計、財務管理及中國商業經驗。彼亦為天安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杜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杜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杜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李澤雄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李先生現為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a)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自二零一七年起每年服務費110,5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定彼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蔡健民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並持有新聞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南澳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於媒體及公關行業有逾十五年經驗，現時為Shima & Co. Limited的總經理。蔡先生曾擔任Capital Communications Corp.的董事，並參與多個公關及通訊項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蔡先生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a)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自二零一七年起每年服務費86,100港元。蔡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蔡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定彼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楊麗琛女士**，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亦取得澳洲及英國之律師資格。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楊女士亦為聯合集團及天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楊女士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a)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自二零一七年起每年服務費86,100港元。楊女士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楊女士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定彼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楊女士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 (b) 購回股份數量之限制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42,424,945股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4,242,495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款項須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可從本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或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支付。

#### 5.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天安）持有總共1,126,256,93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64%）。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該豁免將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視乎豁免之進一步延長）。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減持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前，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於隨後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免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而言,尤其是考慮到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情況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相信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權,比對本公司最新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情況應不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情況及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適當情況下不時進行購回。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1.580	1.480
五月	1.800	1.500
六月	2.100	1.460
七月	2.120	1.900
八月	1.980	1.520
九月	2.700	1.720
十月	2.760	2.670
十一月	2.740	2.690
十二月	2.900	2.70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7. 承諾及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其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及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茲通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表及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新委任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ii) 重新委任李成偉先生為董事。  
(iii) 重新委任勞景祐先生為董事。  
(iv) 重新委任杜燦生先生為董事。  
(v) 重新委任李澤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新委任蔡健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新委任楊麗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更改公司名稱作出之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並於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錄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並當日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偲熒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A座33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關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乃在徵求股東批准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在擬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二十)20%之股份時，得以靈活及酌情處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上述大會召開時期滿失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般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作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7. 與本通告第2至7項之決議案有關，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一般授權以及其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通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danform.com.hk](http://www.danform.com.hk) 覽閱。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